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hw-002

项目名称：标准化建设软硬件仪器设备更新购置其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监测站建设设备

产品名称：标准化建设仪器设备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卖 方：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3.1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买方) 标准化建设软硬件仪器设备更新购置其他分析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准化建设仪器设备(产品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42421020001313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力科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见附件一清单)

数量: (见附件一清单)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698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 卖方向买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帐 号： _____

帐 号： 020000050901011347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日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卖方向买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9、 技术资料：随货开箱。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SYC-01	SYC-01	1600.00	1	1600.00	
2	土壤采样器	ETC-300A	ETC-300A	3200.00	1	3200.00	
3	烟气采样器	3072型	3072型	18000.00	3	54000.00	
4	便携式离心机	SJ-L02	SJ-L02	8500.00	2	17000.00	
5	一氧化碳分析仪	2027B	2027B	29800.00	1	29800.00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Agilent 7850	Agilent 7850	1042000.00	1	1042000.0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8860	Agilent-8860	748000.00	1	748000.00	
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SA-100A	BSA-100A	300000.00	1	300000.00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1290	Agilent-1290	700000.00	1	700000.00	
10	氮吹仪	GGC-12A	GGC-12A	34000.00	1	34000.00	
11	热脱附仪	TD1000	TD1000	276800.00	1	276800.00	
12	自动固相萃取仪/加压流体萃取仪	SPE1000	SPE1000	275500.00	1	275500.00	
13	有机样品浓缩仪(旋转蒸发仪+平行蒸发仪)	RV-211A	RV-211A	14800.00	2	29600.00	
1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	4010-1W	4010-1W	19500.00	2	39000.00	
15	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	DR3900	DR3900	48500.00	1	48500.00	
16	苏码罐(含清洗、配气系统及预浓缩仪)	7200cts	7200cts	1450000.00	1	1450000.00	
17	便携式GC-MS(含便携式顶空进样)	BCT M8800	BCTM8800	1931000.00	1	1931000.00	

	器、固相微 萃取装置、 吹扫捕集装 置)					
总计金额：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6980000.00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1. 我公司所投产品保证是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环境监测设备提供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计算，终身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无偏离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该仪器设备经过维修更换的部件，则该部件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分批提供，以保证其有效性。
2. 具备技术支持的能力，提供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确保产品发生故障时 4 小时内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在 120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产品更换，不影响监测站正常工作。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更换或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由我公司上门保修，即由我公司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5.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本次成交价格。
6. 我公司详细列明备品备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更换周期、国内供应商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分批提供，保证质量和使用有效性。
7. 免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安装、操作和维修手册；
8. 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和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
9.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产品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周内送达用户；
10. 为保证仪器的稳定运行：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产生维修的设备，我司免费提供延保服务。
11. 故障处理：我公司产品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如有需要，120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尽最大努力降低用户的损失，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